

甘肃省人民政府

甘政函〔2026〕84号

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 会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批复

白银市人民政府，省住建厅、省文物局：

你们关于报请批准《会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的请示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会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保护规划》），规划期限调整为2025年至2035年。

二、白银市要督促指导会宁县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和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及时公布并认真组织实施《保护规划》，落实各项保护措施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、违规变更。

三、白银市要督促指导会宁县将《保护规划》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，并加强相关规划与《保护规划》的衔接，加快推进历史建筑确定、测绘建档、挂牌工作，依法依规合理适度利用历史

文化遗存，努力实现社会效益、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协调统一。

四、省住建厅、省文物局要加强对《保护规划》实施的指导、监督和检查。

甘肃省人民政府

2026年8月2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省委办公厅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。

